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第2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9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1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A	大成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946	007947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33	1.0852
	基准日下属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234,590.25	189.26
	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基金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246,918.05	37.86
本次下属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0.0500

注:根据《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1月23日
除息日	2023年11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1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3年11月2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11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1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其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11月23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人民币	096001
2	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A	090006
3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90007
4	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826/010827
5	大成成长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371/010372
6	大成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184
7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628/011066
8	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258
9	大成核心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929
10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144
11	大成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0908/010909
12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A	090001
13	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90004
14	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	000128/000129
15	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90019/006038
16	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90013
17	大成聚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4224/014225
18	大成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90015
19	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A	000834
20	大成企业能力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178/010179
21	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1300/001301
22	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269/008270
23	大成睿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069/009070
24	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90016
25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90018
26	大成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274
27	大成一带一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319
28	大成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271/008272
29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C	007910/007911
30	大成元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927/010928
31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A/C	090002/092002
32	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236/003359
33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007801/090010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655

网址:https://www.bgzchina.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3-081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沃格(广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实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情况:本次新增担保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元。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46,32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67%,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方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障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光电"、"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正常开展,在计划额度内公司累计新增为子公司沃格实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了总计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已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万元)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沃格光电	沃格实业	100%	58.25%	5,000	0	/	否	否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等值319,000.00万元人民币和不超过1,000.00万美元的担保或反担保。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贷款、承兑、票据等其他融资业务,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沃格(广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东路2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光学玻璃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日用电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

沃格实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208,571.68	340,499,245.44
负债总额	21,198,296.58	198,323,975.34
净资产	159,010,275.10	142,175,270.10
营业收入	10,398,550.91	9,560,186.46
净利润	-4,999,284.41	-16,835,005.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沃格光电为沃格实业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签署人:

保证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沃格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受信人:沃格(广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主债权,系指在合同所约定之债权发生期间内,授信银行基于其与主债务人签署之银行往来总约定条款及其项下之个别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打包贷款、拆借、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垫款、保证、委任保证、外币外销贷款、买入光票、进出口押汇、进出口外汇业务、应收帐款承购、金融交易(如有)及其他授信银行经监管机关所许可办理之业务等一切往来具体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对于主债务人所发生之债权。

5.保证期间:

(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份(如分期提款),且各部份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因主债务人违约,授信银行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相应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1)贷款、项目融资、贴现、透支、拆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各主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日;

2)信用证、保函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授信银行开立的付款通知中规定的付款日。

3)进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发票贴现、打包贷款的授信银行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合同约定的融资到期日。

4)若授信银行和债务人协商对债务进行展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展期到期日,若授信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届满之日为被宣布提前到期日。

(2)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授信银行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二年;若授信银行分次要求的,则为每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二年。

(3)部份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授信银行未受清偿的,授信银行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沃格实业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沃格实业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沃格实业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上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系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发生,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授信额度为87,300万元人民币和300万美元,上市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6,320万元人民币(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67%。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3-69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召集人对会议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17:0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号楼君康人寿大厦30层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赵枳程、赵卫强、张佩华、张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赵会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枳程先生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欢瑞(东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投资")拟转让其控股子公司东阳烨华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烨华")40%的出资份额给关联方钟君艳女士控制的天津雨后新叶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雨后新叶")。因东阳烨华未产生经营收支,欢瑞投资实缴出资为零元,欢瑞投资将其持有公司40%的股权以及相应的出资义务转让给雨后新叶,转让价格为人民币零元。本次转让完成后,欢瑞投资占比由51%减少为11%,关联方雨后新叶投资占比由49%增加为89%。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版)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第6.3.6条的规定情形,但没有达到其第6.3.7条的规定情形,该议案无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涉及该项议案的其它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3-70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欢瑞(东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投资")拟转让其控股子公司东阳烨华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烨华")40%的出资份额给关联方钟君艳女士控制的天津雨后新叶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雨后新叶")。因东阳烨华未产生经营收支,欢瑞投资实缴出资为零元,欢瑞投资将其持有公司40%的股权以及相应的出资义务同时转让给雨后新叶,转让价格为人民币零元。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欢瑞投资拟转让其控股子公司东阳烨华40%的出资份额给钟君艳女士控制的雨后新叶。因东阳烨华未产生经营收支,欢瑞投资实缴出资为零元,欢瑞投资将其持有公司40%的股权以及相应的出资义务转让给雨后新叶,转让价格为人民币零元。本次转让完成后,欢瑞投资占比由51%减少为11%,关联方雨后新叶投资占比由49%增加为89%。

2023年11月20日,本公司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持股5%以上股东钟君艳女士系本次交易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版)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雨后新叶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1-811

3、设立时间:2023年6月16日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执行事务合伙人:欢瑞世纪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钟君艳)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826MA50U

9、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普通合伙人欢瑞世纪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万元(占比1%),有限合伙人陈予欢女士(与钟君艳女士为母女关系)认缴出资990万元(占比99%),钟君艳女士为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10、财务情况:雨后新叶未实缴注册资本,未产生经营收支,目前无相关财务数据。

11、持股5%以上股东钟君艳女士(为辞职不超过12个月的前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雨后新叶系本公司关联法人。

12、经查询,雨后新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东阳烨华影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F1-613

3、设立时间:2023年10月17日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法定代表人:赵会强

7、经营范围:电视剧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影发行;电视剧制作;演出经纪;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D3W3G83M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因东阳烨华未产生经营收支,欢瑞投资实缴出资为零元,欢瑞投资将其持有公司40%的股权以及相应的出资义务转让给雨后新叶,转让价格为人民币零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欢瑞(东阳)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天津雨后新叶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方)

(二)股权转让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标的股权,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权。

(三)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甲方持有目标公司51%的股权,甲方应实缴出资人民币510万元,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实际缴纳出资为零元。现甲方将其持有目标公司40%的股权以及相应的实缴出资义务全部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零元。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对项目收益和风险的整体判断,此次股权调整,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合理控制风险。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3年1月1日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法人雨后新叶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10万元。具体如下: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欢瑞投资与关联人钟君艳女士控制的雨后新叶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该合资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欢瑞投资出资510万元(占比51%),关联人钟君艳女士控制的雨后新叶出资490万元(占比49%)。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9))。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转让对价的确认符合客观事实,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为:公司转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5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于2023年11月1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共享储能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对促进国家能源转型、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投资建设立新能源若羌县16万千瓦/64万千瓦时共享储能项目,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项目的投资金额,并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办理投资主体若羌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投资额范围内的增资及工商登记变更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共享储能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6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共享储能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快国家"三基地一通道"建设,落实国家能源战略,加快推动新能源发展,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供应,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能源"或"公司")认真谋划全疆区域独立储能项目方案,拟由全资子公司若羌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羌立新能源")投资建设立新能源若羌县16万千瓦/64万千瓦时共享储能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8.32亿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3年5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及关联产业协同发展的通知》,加快推进新时代国家"三基地一通道"建设,以区域新增负荷为支撑,以就地消纳为重点,以外送为补充,依托区域电网接入条件推动风光水储协同发展,构建新能源与关联产业协同共进的高质量发展格局。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在负荷密集接入、大规模新能源汇集、大容量直流馈入、调峰调频困难和电压支撑能力不足的关键电网节点建设集中式共享储能。通过电力市场化交易,建立独立储能容量电价和调峰、调频、备用等辅助服务补偿机制,扩大峰谷电价价差等方式,保障共享储能合理投资回报。

目前,立新能源若羌县16万千瓦/64万千瓦时共享储能项目已经获得备案建设批准。项目备案证号:2310081630652800000063,项目代码:2309-652824-04-01-766771。

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共享储能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投资主体概况

本次项目由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若羌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实施。若羌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4MAD03AJ56C

2.住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楼兰印象步行街三号商业楼三层06号铺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23年9月28日

5.法定代表人:窦照军

6.注册资本:100万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储能技术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天然草原割草;草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立新能源持有其100%股权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若羌立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立新能源若羌县16万千瓦/64万千瓦时共享储能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及周期

项目储能电站占地面积106亩,建设内容包括储能系统、35kV开关站、送出线路及汇集站分摊。储能采用160MW/640MWh锂电池,储能系统主要由储能电池系统(含储能电池和电池管理系统)、储能变流单元(PCS)、二次保护系统、监控系统、通信系统、消防系统、储能系统设备安装及土建工程、储能区道路等。本项目建设工期为6个月,主要设备运输拟采用公路运输。

3.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储能电站位于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东南约21km处,站址拟布置在新天罗布庄220kV汇集站附近,北距西喀线约1.2km,站址区域地形平坦开阔,交通条件较好,站址周围无电磁干扰,无大的污染源,适宜建站。

4.项目投资额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额8.32亿元,由公司自筹和贷款解决,其中,自筹资金约占总投资额20%;其他资金由银行贷款提供,占总投资额8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公司此次投资立新能源若羌县16万千瓦/64万千瓦时共享储能项目,是为进一步加快国家"三基地一通道"建设,落实国家能源战略,加快推动新能源发展,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供应,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可再生能源业务结构,壮大产业规模,做强做优可再生能源业务。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对促进国家能源转型、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核准,但项目建设周期受其他审批程序、工程施工等影响较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及风险。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社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及风险。公司将通过做好项目建设进度规划等措施规避或降低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20%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80%银行贷款,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授权公司经营层的事项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在项目批复的时间节点完成建设投产,保障项目收益,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行使以下职权:

1.在不超过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各项目的投资金额。

2. 根据项目建设的资本金需求办理投资主体若羌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在前述投资额范围内的增资及工商登记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3-07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204,834,668股,累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83.49%,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近日将已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的部分股票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姜伟	是	17,000,000	6.93%	1.20%	否	否	2022年4月12日	2023年10月09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24年04月25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华创证券	用于偿还股票质押债务
姜伟	是	14,000,000	5.71%	0.99%	否	否	2022年4月15日	2023年10月09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24年04月25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华创证券	用于偿还股票质押债务
姜伟	是	10,000,000	4.08%	0.71%	否	否	2022年4月19日	2023年10月09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24年04月25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华创证券	用于偿还股票质押债务
姜伟	是	23,000,000	9.37%	1.63%	否	否	2022年7月28日	2023年10月09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24年04月25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华创证券	用于偿还股票质押债务
合计	—	64,000,000	26.09%	4.54%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伟	245,346,284	17.39%	204,834,668	204,834,668	83.49%	14.51%	0	0	0	0
合计	245,346,284	17.39%	204,834,668	204,834,668	83.49%	14.51%	0	0	0	0

三、质押用途、必要性及还款方式

姜伟先生该笔延期合约融资用于偿还股票质押债务。截至披露日,姜伟先股票质押率为83.49%。目前姜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投资运营的非上市公司产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姜伟先生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质押延期购回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简称:上海